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95 期 2019 年第 11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进行修订。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3 版

11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功能上线的提示

→ 4 版

一、这些信息不用填

新的申报表调整了部分数据项目,部分信息不再需要纳税人填报。

① 纳税申报表

联系人、联系方式

② 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分类、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③ 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填表日期、纳税人声明、纳税人签章、代理人签章、代理人身份证号、受理人、受理日期、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表》

《房产税申报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二、六项名称已改变

新修订的表在填报项目名称上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共有6项,请参照下表来重新认识它们吧:

填报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	纳税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宗地的地号	宗地号
3	地号	宗地号
4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5	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6	经核准的困难减免起止时间	减免起止时间

三、房土两税一起报

新的申报表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相关申报表进行了合并。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表》

《房产税申报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表》

四、优惠勾选仔细看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此,对于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填写《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表》时,记得在“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后勾选“是”,并填写相应的起止时间。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10049903)	是/否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减征比例(%)
二、房产税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10049903)	是/否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减征比例(%)

五、起止时间认真填

在这里提醒大家,还要记得根据实际情况正确填写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止时间。特别是在税款所属期内发生过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变更的单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尤其要注意这些栏次的填写哦,以免影响优惠政策的享受!

友情提示: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按半年度纳税的,2019年下半年申报时间为11月30日前,记得及时完成申报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摘要]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 政策）。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5%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摘要] 一、压缩办理时间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二、简并申请文书 （一）取消《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栏次。（二）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三、减少材料报送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shanghai
gov.cn 进

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之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专栏

● 本平台运行环境？

答：1. 本平台支持 WINDOWS XP（非 IE8）、WINDOWS7、WINDOWS 8、WINDOWS10 等操作系统；2. 纳税人需使用火狐、谷歌或 IE8 以上版本浏览器；3. 纳税人在使用本平台前，需根据操作手册要求安装相关的控件及驱动（安全证书、盘的驱动、应用客户端）

● 使用本平台电脑需要设置哪些？

答：1. 在浏览器中，把本平台的地址加入可信站点，并在可信站点的“自定义级别”-“设置”中，将全部选项启用，重启浏览器生效；2. 在启动 IE 时，需选中 IE 的快捷方式，点击鼠标右键，选择“以管理员身份运行”（WINDOWS XP 环境不用选择管理员身份运行）。

● 金税盘 / 税控盘驱动应用客户端的安装注意事项。

答：1. 按照《基础驱动及应用客户端安装手册》安装；2. 关闭浏览器；3. 不要插金税盘或税控盘；4. 在安装证书和应用客户端的时候，需要选中安装文件，点击鼠标右键，选择“以管理员身份运行”；5. 清空浏览器缓存，再重新打开浏览器。

● 纳税人登录时提示输入密码错误，如何处理？

答：1. 纳税人只能插入金税盘或税控盘登录本平台，使用平台时，只能插入一个税控盘设备，不能同时插入其他设备；
2. 输入的金税盘或税控盘中的 8 位密码是盘中证书口令（不同于各省市局网厅登录时的 CA 证书密码）；
3. 忘记证书密码，需联系当地盘的技术服务单位；
4. 连续 7 次输错密码导致盘被锁住的，需携金税盘或税控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重置密码或重签证书。

● 个别税控盘无法登录，登录时报“打开设备—未知错误”，但是纳税人的开票软件可以登录。不知道是盘的问题，还是驱动的问题？

答：1. 纳税人只能插入金税盘或税控盘登录本平台，使用平台时，只能插入一个税控盘设备，不能同时插入其他设备；
2. 此类错误通常是客户端驱动、控件等安装问题，请联系当地金税盘或税控盘服务单位解决；
3. Win8、win10 系统需用选中 IE 的快捷方式，点击鼠标右键，选择“以管理员身份运行”。

● 登录系统提示纳税人档案信息不存在，如何处理？

答：1. 需确认登录的网址是否属于企业本省平台网址（特别是计划单列市，如青岛的企业，不要登录到山东的平台网址）；
2. 请确认税控盘或金税盘是否插好，并且不能同时插入金税盘和税控盘；
3. 请确认驱动是否已正确安装，驱动问题请分别联系当地金税盘 / 税控盘服务单位的技术支持人员；
4. 请确认返回信息中的税号、信用等级等是否属于本企业、是否正确无误；
5. 若非上述问题，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本企业的档案信息是否正常同步。

● 在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时候报错“打开加密设备时验证用户口令—函数参数错误（0 x B）”，是何原因？

答：1. 请检查是否输入了正确的 CA 证书密码；
2. 请确认盘是否被锁住了。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11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报名方式：
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序号+企业税号+姓名+参加人数+联系方式（手机）”。报名信息发送，即视为报名成功。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师资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电子税务局操作辅导、减税降费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11 月 29 日 (周五) 上午 9:30-10:30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 会议室	区局专家 团队

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功能上线的提示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功能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网页版（以下简称“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自然人纳税人可自行在线查询本人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税记录。

一、查询渠道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进入方式：

- (一) 输入网址：<https://its.shanghai.chinatax.gov.cn/>，直接进入。
- (二)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搜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或输入以下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即可进入。
- (三) 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搜索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输入以下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登录”界面，点击选择“实名登录”下“个人所得税”按钮即可进入。

登录后即可通过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首页的【个税信息查询】使用【申报记录查询】功能。

二、注意事项

纳税人在输入密码、查询等环节注意自身数据安全，在业务办理完成后及时退出系统，并警惕不法分子编造散布的虚假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纳税人请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相关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